淡江大學
Tamkang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114年9月17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5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AI+SDGs=∞ ESG+AI=∞®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簡章公告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網路報名 https://adms.tku.edu.tw/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6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繳費截止	115 年 6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逾期不受理）
書審資料網路上傳 (依學系規定辦理)	115 年 6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逾期不受理）
榜單公告、寄發成績單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止（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5 年 8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線上報到註冊）
備取生報到、遞補	依網頁公告說明 https://adms.tku.edu.tw/點選→入學管道→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遞補名單

實用聯絡資訊　　總機(02)-26215656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招生報名等相關事宜) 分機：3529、2513、2016、2208、3442；傳真：(02)2620-9505 網址：https://adms.tku.edu.tw/
本校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報到、註冊、備取遞補等相關問題) 分機：2367、2366、2368、2732、2907、2203、2210；傳真：(02)2620-9509 網址：https://athx.acad.tku.edu.tw/
其他相關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分機：2217、2817 本校另有各類校外獎助學金，可逕至學務處樸實剛毅獎助學金網站查詢。 ★學務處住輔組(住宿)分機：2395、2396 ★財務處(學雜費)（分機 2067）

◆ 簡章取得方式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簡章及報名專用袋封面請由淡江大學網頁「招生資訊」查詢下載。

網址：https://adms.tku.edu.tw/點選【→入學管道→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簡章公告】

報名流程

淡江大學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dms.tku.edu.tw/

↓

點選「**入學管道→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網路報名**」

↓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 確認

錯誤更正 → 錯誤請重新輸入

報名表、相片確認提交後，系統即賦予**銀行代碼及專屬繳費帳號**

↓

ATM 轉帳/行動支付或至各銀行/郵局繳費

1、**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於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審核通過後不須繳交報名費，即可上傳書審資料，其餘報名者請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2、**繳費注意事項請詳**附錄 1

↓

上傳書審資料

須先完成繳費，依各學系規定於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上傳

（建議使用 Chrome、Edge、Firefox 等瀏覽器開啟）

↓

1、請務必上網查詢繳費及確認轉帳成功
https://adms.tku.edu.tw/

2、確認書審資料上傳成功

↓

完成報名

1、**如報名填表完成並確認提交後始發現資料輸入錯誤，請勿繳費，系統將於報名截止後自動作廢本表；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重新填表，再以系統新賦予之帳號轉帳繳費即可。**

2、**考生姓名若有特殊字形需造字，請先以「_」輸入**，待報名表印出後，以紅筆填寫於上，**連同造字申請表**（附錄 3）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3、**上傳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及類型，依網頁公告為主。**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1

參、招生系別、名額、考試方式及其他規定…… 4

肆、招生班別、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5

伍、評分方式…… 5

陸、錄取標準及公告…… 5

柒、成績複查…… 5

捌、考生申訴辦法…… 6

玖、報到及註冊…… 6

拾、學分抵免…… 7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7

附錄：

1. 網路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8
2. 國外學歷切結書…… 9
3.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10
4. 退費申請表…… 11
5.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2
6. 淡江大學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3
7 原畢業學校代碼表…… 14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二、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三、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五、僑生、港澳生與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報名本招生，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七、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畢業者）、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招生。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一、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之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不實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退學，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四)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報名日期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6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完成繳費手續。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完成填表、上傳相片並確認送出後，依系統所給之銀行代碼及帳號，於報名期間內至各金融機構匯款、自動櫃員機（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轉帳繳費或行動支付，務必確認扣款成功，收據請自行保留以備查驗。（使用行動支付者，日後若有退費需求，依規定須扣 2%手續費）

四、報名應繳資料

(一)書審資料

1.請詳本簡章【招生系別、名額、考試方式及其他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欄各學系指定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指定系統。報名期限內可重複抽換備審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即不可再修改，系統以最後確認送出的檔案為準。

(二)其他應繳資料

1.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國外學歷切結書**（附錄 2）。

2.其他：造字申請表（附錄 3）等。（**無則免附**）

※本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傳真後務必來電 02-26215656 分機 3529、2016、3442、2513 確認。

3.弱勢學生申請報名費優待，請於報名時上傳「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供查核。

五、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1,100** 元。

(二)**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 1。

1.**請確認登錄之報名資料無誤後再繳費，並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或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 1 個工作日查詢，行動支付立即確認。

2.**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報名。**

(三)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請於報名時(115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 日止)上傳「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供查核，經審核通過後優待免繳報名費，並即可上傳書審資料，若未獲通過，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傳書審資料。

1.「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2.特殊境遇家庭：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四)退費申請：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

(2)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由本校認定）**

2.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 4) Email 或傳真至(02)2620-9505 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分機 3529，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親領者免）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300 元）後，一律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使用行動支付者，依規定須扣 2%手續費）

(五)其他

1.報名費一經繳納，視同報名表確認無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核對無誤後再繳費。

2.**若考生重複填表且內容有異動，請依正確的報名表所列帳號繳費即可。**

六、報名多系填寫須知

考生可重複報名不同學系。報名 2 學系以上者，需分別登錄報名表，依不同帳號繳費。惟同時錄取多個學系時，僅能擇 1 學系就讀。

七、本招生於受理報名後，各招生學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10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最近 3 個月內的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五官需清晰可辨，照片檔案為 jpg 格式，大小請勿超過 1MB。照片除供考試用，亦供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勿傳生活照，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三)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等，應確認正確無誤，以免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遞補等重要事項。

(四)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 6。

(五)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延期舉行日期及相關資訊，將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六)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修正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5.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九、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選修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含師培課程）及校際選課。**

參、招生系別、名額、考試方式及其他規定：

學系別(代碼)	書面審查資料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5	(一)大學畢業證書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檢定、語文能力證明等）	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讀書計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0% 70%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讀書計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5	(一)大學畢業證書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證照、社團服務、專業成就、競賽成果、榮譽獎項等。)	20% 80%	一、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10	(一)大學畢業證書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證明、語言檢定或第二外語檢定成績證明等)	書面審查評分內容含：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5% 40% 25%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含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肆、招生班別、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一、招生班別為進修學士班，並採與錄取之學系隨班附讀方式上課。

二、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至少 1 年，至多 4 年（**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三、進修學士班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上課地點在**本校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三至四年級課程在淡水校園上課，如修習一、二年級課程，上課地點在台北校園；選課時請留意上課地點。

四、課程安排於每週一至週五晚上，並得於週六及週日排課。

五、在學期間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修課（修習學分數為零學分），仍應依規定繳交註冊相關費用（如：學生平安保險費），完成註冊程序，該學期仍計入修業年限，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休學之學期亦計入修業年限。

六、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伍、評分方式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審查為主，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科）目之總分或總級分，合計其總成績。

二、書面審查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三、書面審查成績係以考生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陸、錄取標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一)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各學系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正取不足額時，不錄取備取生。

(三)任一項（科）目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雖成績已達該系、所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根據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正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備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則俟缺額數達同分名額，始通知遞補。

(五)報考者一律以普通生身分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

(六)審查資料未交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以缺考論。

二、錄取公告

(一)榜單公告：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https://adms.tku.edu.tw/點選「榜單資訊」。錄取結果以限時信函寄發，並 E-mail 至考生信箱。

柒、成績複查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報名網頁提出申請(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二、各系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書面審查資料保管以 1 年為限。

捌、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簡章附錄 5「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玖、報到及註冊

一、本校採線上報到註冊，正取生同時錄取多個學系時，**僅能擇 1 學系**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須於線上報到註冊前完成繳費（就貸者須完成就學貸款程序），並於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至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線上報到註冊系統辦理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adms.tku.edu.tw→【入學管道】→【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

三、錄取生(含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到註冊及遞補相關資訊，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報到及遞補權益，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遞補相關資訊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洽詢(分機：2367、2366、2368、2732、2907、2203、2210)；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財務處洽詢（分機：2067、3793、3794）。

五、辦理線上報到註冊時，須上傳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並於完成線上報到註冊程序 1 週後，將入學規定應繳之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應繳資料如下：

(一)身分證正本正、反面。

(二)學歷證件：

1. 學士學位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2.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需繳交：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3.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公證及驗（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未通過境外學歷驗證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始確認者撤銷入學資格及退學。

※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拾、學分抵免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所修學分作為報考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申請抵免學分。

二、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其餘依照招生簡章、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學系之必修學分及學分抵免規定可連結至學系網頁查詢課程相關規定。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4 學年度資料參考，收費標準如下表：

收費項目／學院		外語學院	商管學院	工學院
進修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1,405	1,415	1,540

一般生依所屬學院暫收學分數：18 學分。

收費標準比照本校進修學士班規定辦理，其他費用請至財務處網頁 https://www.finance.tku.edu.tw/main.aspx 點選「學雜費業務」查詢。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錄 1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

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須知

(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需手續費）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2、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4、**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5、輸入繳費金額「**1,1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6、**務必核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7、**「交易明細單」即繳費收據**，請列印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1、**請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2、受款人名稱：**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3、**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例：「7929 xxxxxxxxxx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4、填寫繳費金額「**1,1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6、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需手續費）

1、填寫**匯款單**。

2、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3、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4、**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5、填寫繳費金額「**1,10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6、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行動支付：Line Pay、悠遊付、街口支付、全支付（請依報名系統上之說明，掃瞄 QR Code 繳費；**惟日後若有退費需求，依規定扣 2%手續費**）

二、注意事項

(一)**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

(二)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 https://adms.tku.edu.tw/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 1 工作日查詢。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依簡章規定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adms.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行「繳費查詢/准考證查詢與列印/榜單公告/遞補名單」等查詢。

附錄 2

國外學歷切結書

Declaration of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Tamkang University

※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For students holding the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本人所持國外【_____學校 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_____are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mong the regulated total credits, the distance-learning course does not comprise more than half.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1) the original highest degree diploma and also its photocopy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2)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level school which has the detailed history of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s and is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When the original diploma and transcript are written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Chinese or English, the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lation will be submitted and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3) the certificates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If the prescribed documents are not qualified or not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此致

淡江大學/ To Tamkang University

立書人/日期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_____ Date：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_____

報考學系別

Class/Dept./Division Applied：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State/Country of School：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_____

＊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 Email 或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附錄 3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報考學系</td><td>系　　年級</td></tr>
<tr><td>身分證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應試號碼</td><td colspan="3">（承辦人填寫）</td></tr>
<tr><td>造字資料</td><td colspan="3">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 EMAIL 至 joinus@tku.edu.tw 信箱或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並請務必來電(02)2621-5656 分機 3529 確認。
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五、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分機 3529。</td></tr>
</table>

附錄 4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報考系級</td><td>學系</td></tr>
<tr><td>身分證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退費理由</td><td colspan="3">請務必勾選
□溢繳報名費。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校認定）。</td></tr>
<tr><td>退費方式</td><td colspan="3">請務必勾選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 室）領取。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行政作業費 300 元，如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者須另扣除手續費 2%後退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 rowspan="4">退費帳號</td><td>戶名</td><td colspan="2">（須為考生本人）</td></tr>
<tr><td rowspan="2">銀行</td><td>銀行(代號：_____)
分行</td><td>帳號</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局號</td><td>帳號</td></tr>
<tr><td></td><td></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3">（考生本人親簽）

年　月　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一、除<u>溢繳報名費</u>、<u>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u>，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前 Email 至 joinus@tku.edu.tw 信箱或傳真至<u>(02)2620-9505</u>。(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529、3442。)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扣除匯費、行政作業費 300 元或行動支付手續費 2%，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td></tr>
</table>

附錄 5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88.12.15 8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88.12.30 台(88)高(一)字第 88163636 號函備查
95.10.20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06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57 號函公布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0號函公布
114.05.27.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9 處秘法字第1140000016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試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6

淡江大學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成年，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試務之相關(036)存款與匯款、(134)試務(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學術研究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C001)識別個人者、（C002）識別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3）移民情形之居留證、（C038）職業、（C039）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4）職務專長、（C056）著作、（C057）學生（員）、應考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雇用經過、（C063）離職經過、（C064）工作經驗、（C072）受訓紀錄、(C093)財務交易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另需提供(C057)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及(C111)健康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資料、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錄 7

原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台灣大學	0055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178	開南大學	088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30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政治大學	00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18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889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031	南亞技術學院
0003	國立清華大學	005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186	國立高雄大學	089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032	東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交通大學	0058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1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9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033	中華科技大學
0005	國立中央大學	0059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19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892	永達技術學院	1034	南榮技術學院
0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6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19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893	私立南華大學	1035	弘光科技大學
0007	國立成功大學	0061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019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895	國立空中大學	1036	建國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興大學	006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19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896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1037	美和科技大學
0009	國立陽明大學	006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897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06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1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89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0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6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0901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040	致理技術學院
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6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206	興國管理學院	09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1	輔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6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23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923	環球科技大學	104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私立東海大學	0068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423	明道大學	09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3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私立輔仁大學	006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599	慈濟技術學院	0927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4	修平科技大學
0016	私立東吳大學	0070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92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5	僑光科技大學
0017	私立中原大學	0071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75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929	國立東華大學	1046	中台科技大學
00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72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760	樹德科技大學	093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047	元培科技大學
0019	私立淡江大學	0073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761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09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8	中州科技大學
00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74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776	國立臺北大學	093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4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002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75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777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9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2	私立逢甲大學	0076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7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938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1121	台灣首府大學
002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77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851	私立玄奘大學	0948	私立長榮大學	1124	康寧大學
0024	私立靜宜大學	0078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852	吳鳳科技大學	095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25	亞東技術學院
0025	私立大同大學	007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6	中國科技大學	095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金門大學
0026	陸軍軍官學校	0080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085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0952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27	黎明技術學院
0027	海軍軍官學校	0081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8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953	明志科技大學	1128	東方設計學院
0028	空軍軍官學校	0082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086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955	醒吾技術學院	1129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029	國防醫學院	008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86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956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130	長庚科技大學
0030	中正理工學院	008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862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095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31	崇右技術學院
0031	政治作戰學校	0085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0863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958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132	大同技術學院
0032	國防管理學院	0086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0864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095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133	臺灣觀光學院
0033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0087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0865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096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34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034	私立真理大學	0088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0866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0961	私立慈濟大學	1135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中山大學	0089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0867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0963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136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003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90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0868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0972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137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037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91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0869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097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0092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087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097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113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93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87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97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04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94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0872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976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14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1	國立台南大學	009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874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77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14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96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0875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0978	國立中正大學	114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97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876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0979	私立實踐大學	114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04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98	國立宜蘭大學	087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0	私立世新大學	114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045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878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09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46	外國學校(大學)
0046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0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879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985	私立華梵大學	1147	華夏技術學院
0047	私立長庚大學	0158	南開科技大學	0880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0986	私立中華大學	1148	外國學校(學院)
0048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0162	蘭陽技術學院	0881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987	私立大葉大學	1149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0049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0164	德霖技術學院	0882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8	私立義守大學	11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05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0165	亞洲大學	0883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989	私立銘傳大學	115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167	佛光大學	0884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991	私立元智大學	115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2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17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88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09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3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17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88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994	正修科技大學	115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054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017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887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0999	其他	1156	法鼓佛教學院